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於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制定並公告，全文共十六條條文。此次為配合本縣鹿草焚化廠產出之灰渣進本所管理之掩埋場處理作業(110 年 9 月 2 日嘉環設字第 1100024753 號函)並增添本所公庫可運用之財政資源，修定本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配合焚化廠灰渣進場作業。